

募

甲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依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0万元，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特种橡胶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专项报告。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现场检查和调查，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当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专人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人，负责与乙方、丙方沟通，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当

保荐代表人
丙方指定的其他
身份证明和单

五、乙方担保
保证对账单内

六、甲方一
集资金净额的
专户的支出清

七、丙方有
应当将相关证明
后保荐代表人的

八、乙方连
况，以及存在未
止本协议并注

九、本协议
位公章之日起生

丙方义务至

十、本协议
监管局各报备一

十一、联系

1. 齐峰新

地址：山东

邮编：255

传真：0531

联系人：姚

电话：0531

手机：138

Email: yao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乙方）

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闻韶路 41 号

邮编：255400

传真：/

联系人：林良

电话：0533-7187669

手机：13280682696

Email: 652100287@qq.com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邮编：200011

保荐代表人 A：刘昊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711270853

电话：021-23187047

手机：13916110968

Email: 13916110968@139.com

传真：/

保荐代表人 B：王娜

身份证号码：142234199008302221

电话：021-23185906

手机：17302100233

Email: venustongxing@126.com

传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开

甲方

法定

202



乙方

正文，
(本页无

中国
方
代表人
法定
年 12
2024

为《募集

银行股份

或者授权

月 3 日

资金三方监

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为《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 授权代表：

李 军

李 军

2024 年 12 月 2 日

同。

海通证券

委托人：

海通证券

地址：上

海市黄浦

法定代表

人：周杰正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

人：李军 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 区中山南路 888 号

授权李军（

员）代表

委托人周

门已依照

照公司规定

一、 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

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

验收的材料履行完审批决策

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协议/文件：

相关文件；

（二）首次公

保荐协议、承销协 发行股票或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

关协议包 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备案及

督导协议

、服务协

二、 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协议、

议、募集 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其他各类相

资金三方 办议、合作 协议、财

务顾问协议、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持续

监管协议 办议、上述 所有协议

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下同）。

合同等相 司发行新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

关担保 司发行新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

义、受托管 理协议及

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项

目涉及的股份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

三

(

(

方监管

四

并

五

(

(

(

同时股

顾问协

(

(

需签署

(

(

六

(

标准化

债务融

- (三)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代理协议；
- (四)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五) 债务承销发行业务涉及的合同（框架）协议（含各附录）；
- (六) 债券承销业务涉及的合同（框架）协议（含各附录）；
- (七) 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等提供服务的，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 (八) 可交换债券、股票担保合同、信托合同；
- (九) 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及相应登记上市发行文件；
- (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自贸区债）等；
- (十一)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

七、基础设施

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八、其他业务

- (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保举类和并购重组类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 (二) 投资银行业务有价证券承销和并购重组类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 (三) 其他具有投资银行业务特征的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被委托人代表我们签署文件，须经公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

署，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书委托事项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